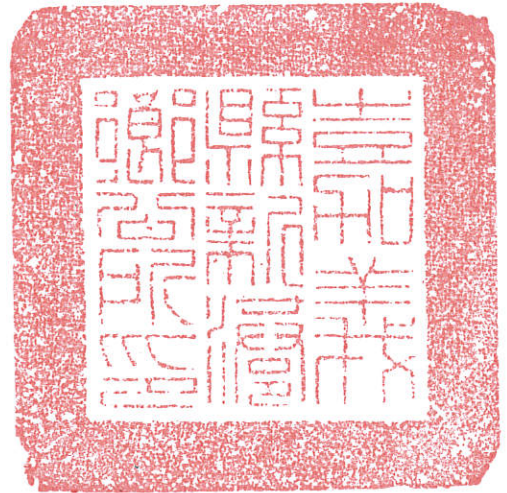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嘉新鄉殯字第110001872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新港鄉公所禮廳暨神(靈)主牌位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七條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暨本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3次臨時會議決通過(110年12月20日嘉新鄉代議字第1100000955號函)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新港鄉公所。
- 二、發佈修正後「嘉義縣新港鄉公所禮廳暨神(靈)主牌位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七條條文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自發佈日起施行。

鄉長 林茂盛